

经济法教程

主编：孔祥波

901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律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今普

副主编 黎冬阳 王德臣 洪德清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祥波 冯德文 孙宝国

沙宝明 周振财 周桂祥

郭善根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劳改警察学校法律课教学和劳改干警培训的需要，由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辽宁省劳改工作警官学校，黑龙江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湖北省劳改警察学校合作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教材。全套教材共五科，即《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

这套教材的编写，以党的十三大文件为指针，紧密结合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力求系统地、通俗地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从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了教材的适应性和实用性。因此，它也可作为其他中专法律学校，广播电视中专、函授中专的教材。

本书主编：孔祥波；副主编：宋成杰、魏悦容。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孔祥波（第一、二、三章）沙宝明（第四、六章、）高连弟（第五章）、赵广文（第七、十五章），姜世成（第八、十二章），魏悦容（第九、十、十六章），宋成杰、杨明杰（第十一章），于学忠（第十三章），程木英（第十四章），代守成（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本书由孔祥波统稿、赵今普审定。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法产生与发展	(6)
第二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基本特征	(8)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1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构成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9)

第二编 部门经济法

第四章 计划、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1)
第二节 计划法的有关规定及计划法律责任	(26)
第三节 财政法	(31)
第四节 金融法	(36)

第五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5)
第二节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48)
第三节 审计法.....	(52)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及内部的领导 制度.....	(59)
第三节 企业外部关系与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的法律责任.....	(63)
第四节 破产法概述.....	(66)
第五节 有关破产债权、程序、法律责任的规 定.....	(70)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75)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78)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商业企业.....	(91)
第三节 个体商业.....	(92)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93)
第九章 商标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96)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规定.....	(102)
第十章 专利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专利法概念和授予专利的条件.....	(105)
第二节 取得专利的程序和专利人的权利义务	(108)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述.....	(11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16)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119)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24)
第三节 货运事故的处理.....	(126)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及分类.....	(13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与签订原则.....	(13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格式及其法律效力.....	(13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43)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6)
第九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7)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0)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和调 解.....	(151)
第十二节 十种经济合同简介.....	(153)
第十四章 企业联合、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企业联合的法律规定.....	(158)
第二节 企业承包的法律规定.....	(161)
第三节 企业租赁的法律制度.....	(172)

第四节 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176)
第十五章 涉外企业法 ·····	(18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92)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19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9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9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20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09)

第三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	(21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14)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215)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226)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 ·····	(233)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经济检察·····	(23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36)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概述

一、经济法产生的追溯

经济法，从字面上理解，就是有关经济的法律。经济，最基本的就是指人的物质生活资料。人类在产生的同时也就伴随着产生了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这种生活资料的最初来源，就是向大自然觅取。如：采摘野果，猎取禽兽等。这就形成了人类最原始的经济。

随着人类的发展，人们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不断增加。衣、食、住、行等要求也逐渐升高，这就涉及对靠简单工具共同获得的有限的物质生活资料如何进行分配的问题。于是，就形成了最初的经济关系。长期进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就自然地形成了一种规则，也就是大家共同遵守的“习惯”。原始社会的经济就是靠“习惯”来调整的。这点，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与住宅问题》一文中作了清楚的论述。文中是这样论述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

便成了法律。”①

恩格斯的这段论述阐明了在人类社会开始出现对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的同时，也就产生了最原始的经济法萌芽。

二. 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

奴隶制和封建社会的法律是诸法合体，根本不可能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这里所要研究的不过是在奴隶制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中，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内容。

(一) 奴隶制国家的经济法

1. 奴隶制国家经济法的实质

奴隶制国家经济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奴隶制国家管理社会经济，压榨奴隶的重要工具。

2. 奴隶制经济法规定的主要内容

奴隶制国家法律，根据史料记载，在我国主要是夏、商、周三代的法与《周礼》。外国具有代表性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前期是《汉穆拉比法典》，后期是《罗马法》。仅从这些法律有关条款中所载的内容看，经济法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土地和奴隶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财产。在奴隶制国家中土地和奴隶完全归奴隶主占有。因此，土地和奴隶是奴隶制国家经济法最主要的客体。

我国《周礼》规定：“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质剂焉”②这里的人民就是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周礼·质人》

隶，而奴隶则被当作劣等商品买卖。很显然是把奴隶当作了经济法的客体。在《汉穆拉比法典》中更公开规定奴隶是权利的客体。这部共有 282 条的法典中，其中有 121 条是保护奴隶主财产所有权的。

(2) 关于管理农业、工商业和关于财政税收的规定。对农业、工商业管理规定，《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因而“水淹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毁坏之谷物”。这是关于保护农田水利的规定。

奴隶制后期，商业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市场贸易。于是，在奴隶制国家的法中就出现了对商业的管理规定。如《周礼》中，就有关于管市场的官吏“司市”的记载是职权“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刑罚禁黠而去盗。”这就是关于管理市场贸易的规定。

关于财政税收，也是奴隶制国家法中关于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奴隶社会财政税收有赋（税）贡两种形式。赋，指农业收入。贡，是地方性收入。在我国古典籍中就已记载了关于赋和税的规定。在西欧奴隶制后期的《罗马法》中，就更比较明显地出现了一些有关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如，无限私有制，社团法人，契约与准契约等。为后来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打下了基础。

（二）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

1、封建国家经济法实质

封建制国家经济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封建制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的重要工具。

2、封建制国家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封建制国家的法律，虽较奴隶制国家法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仍处于诸法合体的状态，所以封建制国家的经

济法也只能从合税法中的具体内容规定上来研究，不过这时的经济法在诸法合体中已占有很大比重。比如，在我国封建社会法典《唐律》中，就有关于《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杂律》等，比较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封建统治者管理经济的法律规定。

三、资本主义制度国家的经济法

就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而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门类出现，是20世纪以来的事情。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的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是他最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一）第一个制定经济法的国家

德国是产生现代经济法的第一个国家。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碳经济法》，这是在法规上直接采用经济法命名的开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令，如《授权法》、《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因此说德国是第一个制定经济法的资本主义国家。后来德国的一些学者又先后出版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基础》、《帝国经济法》，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德国经济法体系。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调整和振兴经济，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如，西德二战后制定了《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制定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日本的经济恢复和振兴与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有直接关系。日本1979年出版的

《六法全书》用独立一编，收入 225 个法规专编经济法。日本的经济法比较系统和细致，有普通经济法和部门经济法之别，几乎涉及各个领域，同时又在相对稳定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使经济法得到不断发展。日本战后经济之所以快速发展，是与日本以严格程序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法有直接密切关系的。

四、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概况

（一）苏联经济法

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不久便制定了《劳动法》、《集体农庄法》。1927 年颁布了《托拉斯条例》，65 年又颁布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

60 年代中期为适应改革的需要，从经济组织管理、计划、监督，以及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角度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用以调整改革中的苏联经济。基于这诸法律分散，不系统的状况，苏联的法学家一直力图制定一部完整的经济法典，但因种种原因至今未成。

（二）捷克斯洛伐克是至今为止世界上颁布唯一一部专门经济法典的国家

1964 年 6 月 5 日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至今为止世界上唯一一部专门的经济法典。这部法典除绪言外，分十二篇。规定了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经济组织间相互协作等内容。为了适应发展着的经济需要，1982 年 12 月对原法典进行了修改，于 1983 年 1 月重新颁布、生效。

除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外，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十分重视经济法的建设。如，南斯拉夫根据本国情况先后制定了

《联合劳动法》、《社会计划法》、《联邦社会计划法》、《联合债权法》等。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产生是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长期过程。

一、革命根据地经济法

（一）土地革命时期

土地革命时期，为适应当时革命形势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县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山林法令》、《工商暂行条例》、《矿山开采出租办法》，《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等。

（二）抗日战争时期

在陕甘宁边区有《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地权条例》、《土地租佃条例》、《劳动保护条例（草案）》、《战时国营工厂集体合同原则》。

（三）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主要的经济法规有《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中国土地法大纲》、《关于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军管会颁布

的《房地产管理暂行条例》等。

二、新中国的经济法

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继承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及解放区的经济法制工作经验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建国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

1949年至1953年间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劳动保险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等。

1954至1958年间主要有，《初级合作社示范章程》、《高级农业合作化示范章程》、《关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家颁布了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经济组织管理、协作等方面的大量经济法规。文革之中这些法规则遭到了严重破坏。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立法概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是我国经济法建设的飞跃发展阶段。国家先后颁布了涉及经济组织、管理及协作的经济法律、法规已有300多个（到1985年底统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几乎涉及各个经济领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法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第二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 基本特征

一、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组织、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揭示了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组织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特定范围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同时也揭示了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这就是说它不象刑法、民法通则等法那样把有关调整的内容融汇到一起，形成统一体的一部法典，而是统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所以称之为法律规范的总称。基本是各独立法律、法规的汇集。即使编纂一部统一的经济法典也是如此。

二、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

(一) 调整国民经济组织管理中的经济关系。这一调整对象，从广义上来讲，是指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这里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与其他社会组织间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从狭义上理解，它又是指各个经济组织内部上下领导、被领导关系。这些一般称为纵向经济关系。

(二) 调整各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经济组织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机构之间，社会经济组织之间或同一经济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经济组织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的交往、协作。这里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组织对外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了各经济组织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相互协作的经济交往。这些一般称为横向经济关系。

我们国家为调整上述经济关系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条例。这些法律、法规、条例汇集起来，就构成了我国现在的经济法。

三、经济法特征

经济法特征，就是经济法区别于其它法律的地方。主要可归纳以下几方面。

(一) 综合性。我国经济法是各部门经济法律、法规的汇集，所以具有明显的综合性。

1. 内容广泛。经济法内容非常广泛，包括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同时涉及各个方面，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金融、物资、物价等。从内容上看具有明显综合性。

2. 立法形式综合性。在我国经济法律规范中，往往是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相结合，不象刑法、民法那样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开。

3.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在调整方法上，经济法针对不同情况，可采取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几种手段也可以几种手段并用。

(二)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经济法与其它法律不同，它

所调整的对象是特定专一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组织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除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一概不调整。

这同民法、刑法、婚姻法等不同。这些法律虽然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但同时还调整其它社会关系。象民法还要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婚姻法则主要是调整人身关系。

(三) 干预性。所谓干预性，就是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指导、鼓励或限制的活动。

从总的来说，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当时的经济形势任务的需要，通过经济立法来指导经济活动。这种指导管理就是一种干预。根据干预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隶属性干预和职能性干预两种。

1. 隶属性干预。所谓隶属性干预，就是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在经济活动中的干预。这种干预主要体现在上级部门对下属部门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上。

比如，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不是自发的、盲目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有领导，有控制的商品经济。这种领导和控制是通过经济立法来实现的。其实质就是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也就是一种隶属性干预。象国家依计划法，确定、编制、审批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然后下达下属各部门并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这种上级对下级进行经济管理，就是隶属性干预。

2. 职能性干预。在对经济组织、管理中，除上下级隶属关系的组织、管理外，同时还存在着平等主体间职能部门对其它经济部门经济活动的管理。这种职能部门依法对其它经济部门进行经济管理，就是职能性干预。

比如，税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其它经济部门